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周雅馨
電話：082-325630#62439
電子信箱：yxchou0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41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000417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
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「志願服
務榮譽卡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19日府社行字第1100040726號函暨衛生
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救字第1100015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，請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志願
服務榮譽卡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皆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
用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正義
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除外)、金
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金門縣立體育場、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

副本：

